

附件

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平台认定工作指南 (2021 版)

为贯彻落实 IAB 产业发展战略，规范全区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平台认定工作，促进全区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工作发展，根据《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细则》（穗埔科规字〔2019〕2 号）特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一）《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快 IAB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开管办〔2017〕77 号，简称《实施意见》）。

（二）《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细则》（穗埔科规字〔2019〕2 号，简称《实施细则》）。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须注册登记在黄埔区辖区范围且运营平台应在黄埔区辖区范围，同时也是广州开发区生物医药企业（机构）库在库企业或机构。支持有实力的各类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联合建设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平台（以下统称“技术平台”）。由 2 家以上（含 2 家）单位联合在本区建设运营技术平台的，应由牵头单位申请。

（二）申请认定的技术平台，应属于在本区建设的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包括公共技术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符合

GMP要求的药物中试平台、有特殊专业要求的药物/医疗器械临床研究医院(试验机构)或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平台等四类平台中的一种。

为了避免技术平台同质化发展，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对同一领域或方向的技术平台进行择优认定。申请的技术平台应属于《关于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平台相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3-1）中优先支持的技术平台方向和数量范围。除特别说明或者产业发展确实需要并经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外，原则上1个法人单位只能申报1个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平台项目。

（三）拟建设的技术平台有相应的工作规划，有固定的办公场地及办公设备，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技术平台的日常管理及运营，且属于我区产业发展比较需要的，实施资源的共享、科技研发的协同合作、科技成果的转化等活动，切实能为我区相关企业或机构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提供较强的公共服务作用，具备较高服务水平。

（四）拟建设的技术平台要有成熟、详细、操作性强的建设方案，应包括附件表中评审指标对应内容（详见附件3-2、3-3），且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背景、设立宗旨和意义（包括其必要性、需求度、公共性、推广价值）、运行和管理体制机制、组织架构（例如：建设、运营和管理的团队）、建设内容（例如：技术平台具体的组成部分、技术路线、发展规划）、具体技术服务内容、建设需求（例如：资金预算、软硬件设备、场地及装修需求）、已

有研究基础、所处国内外水平状态预估、技术平台的各种技术经济指标（服务、成果、收入）、技术平台预期社会和经济效益等内容。

（五）申请技术平台认定的，应当设立独立的技术平台项目专账，列明项目发生的各项费用明细和金额及相应凭证；对于项目专账中不清晰、不合理的费用不予计算。技术平台的实际建设经费投入须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设备投入占比不低于 60%。**实际建设经费范围包括**建设技术平台所发生的场地装修费、设备（含硬件和软件）费、安装调试费、材料费、设计费和其他合理费用，不包含购置土地、房屋建设、房产购买和作为流动资金的投入，不包括场地租赁费用，且技术平台实际通过验收时间不得超过政策有效期；其中，“其他合理费用”不得超过建设经费总额的 5%，且不得有明显不合理费用；对于建设药物/医疗器械临床研究医院(试验机构)的，还要求其投资方主要为社会资本（即非财政资金建设经费占上述实际建设经费总额的比例应大于 50%）。

（六）**特别说明：**建设运营技术平台应在项目建设前报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和认定，但以下 3 种情况按照如下方式进行。

1.在《实施意见》发布前已启动技术平台建设的项目，应及时补办认定手续（本工作指南发布时未完成建设的需要补备案手续），通过认定的，对《实施意见》实施后投入的建设经费给予建设类奖励，对外提供服务的给予相应的服务类和使用类奖励；

2.《实施意见》发布后建设的，本工作指南发布时未完成建设的，应及时补办备案手续和认定手续；如果本工作指南发布时已完成建设的，则不需要备案，直接申请认定；通过认定的，给予相应的奖励扶持；

3.对《实施意见》实施前已完成建设的项目，不给予建设经费类的奖励，但仍需要按本工作指南进行认定后才能申请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平台奖励（服务类和使用类）扶持。

对未通过认定的项目，不给予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平台相应的奖励。

（七）技术平台建设完成后，申请验收认定评审的技术平台，须对外提供符合《关于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平台相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 3-1）要求的服 务，符合相关要求后方可申请验收认定。

（八）近 3 年在申报或承担国家、省、市、区科技计划项目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申请材料

登录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业务一体化服务系统（以下简称“一体化系统”，网址：<http://kxjs.hp.gov.cn/home>，使用政策兑现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下同），按照系统要求填报相关信息。以下申请材料应在首页列明材料清单，正确标明对应的页码，扫描上传一体化系统（备案申请表和认定申请表无需上传，填报一体化系统后导出确认无误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用 A4

纸装订成册并骑缝盖单位公章，交区科技局科技产业处。技术平台申请认定分建设方案备案评审和验收认定评审2个阶段，按照对应阶段分别提交相关材料，具体如下：

（一）技术平台建设前需备案，备案时需提交如下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五份（按照申请条件规定不需要备案的，不用提交备案材料，直接按照“三、申请材料”第（二）阶段提交申请认定的材料）：

1.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机构核准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生物医药企业（机构）库入库批准文件（红头文件，打印首页和企业所在页，并将对应名字用荧光笔标出，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企业名称与入库批准文件上的单位名称不一致，还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平台建设备案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4.申请单位批准建设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平台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完整的技术平台建设方案（如确因涉及商业和技术秘密的，可以隐去涉密相关数据，但是不得影响评审，并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技术平台项目专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列明项目

发生的各项费用明细和金额及相应凭证,对于项目专账中不清晰、不合理的费用不予计算。

(二)技术平台建设完成后,申请认定时需提交如下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五份):

1.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机构核准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平台建设认定申请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3.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备案评审的《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平台建设备案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按照申请条件规定不需要备案的,不用提交)。

4.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生物医药企业(机构)库入库批准文件(红头文件,打印首页和企业所在页,并将对应名字用荧光笔标出,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企业名称与入库批准文件上的单位名称不一致,还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申请单位批准建设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平台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技术平台建设方案(经备案通过的,需提供按照备案评审要求修改完善的版本)(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7.技术平台项目专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列明项目发生的各项费用明细和金额及相应凭证,对于项目专账中不清晰、

不合理的费用不予计算。

8.基于平台项目专账的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核原件）。

特别说明，审计报告应符合以下要求：①由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电子卖场-定点集市-审计服务）中所列审计机构出具；

②按照上述“二、申请条件”中第（五）项中限定的经费范围列明技术平台实际建设经费，能清晰提供场地装修费、设备（含硬件和软件）费、安装调试费、材料费、设计费和其他合理费用明细，不包含购置土地、房屋建设、房产购买和作为流动资金的投资，不包括场地租赁费用，且技术平台实际通过验收时间不得超过政策有效期；其中，“其他合理费用”不得超过建设经费总额的5%，且不得有明显不合理费用；明确投入的财政资金数额。

③在《实施意见》发布时已启动建设但未全部完成，并按申请条件要求补办相应手续的，专项审计报告还应列出2018年1月10日至项目竣工期间投入的前述实际建设经费范围的建设经费明细，且需明确投入的财政资金数额。

9.技术平台的建设情况报告（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方案内容完成情况，按照上述“二、申请条件”中第（五）项中限定的经费范围确定的技术平台实际建设经费总额是否达到1000万元以上，设备投入占比是否不低于60%，单位自筹资金总额，项目获得上级和本区财政资助总额是否不超过

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总额,是否达到建设方案的相关技术指标和预期目标等要求,存在哪些问题,建设过程中做了哪些设计更改等。

10.属于药品中试平台、药物/医疗器械临床研究医院(试验机构)、安全性评价平台的,还分别要按照以下要求提交材料:

(1)属于药品中试平台的,补充: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 GMP 证书》、《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GMP 认证检查结果通知》或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属于药物/医疗器械临床研究医院(试验机构)类型技术平台的,补充:

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证书》或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网站备案成功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投资方主要为社会资本的证明材料。

(3)属于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平台的,需提交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 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 GLP(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1.评审指标证明材料:根据平台情况,对照附表《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平台认定评审指标表》中评审指标提交对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客户使用平台的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3.服务收入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服务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对关联单位提供的服务收入不计入服务范围。

14.平台对外提供服务情况汇总表(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列表汇总对外提供服务的单位数量、服务收入等情况, 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详见附件 3-4 表。

四、业务受理和主管部门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采取常年受理、定期集中审核方式, 负责组织、统筹区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平台的认定工作。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开展区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平台认定的具体评审事宜, 包括组织申报、形式审核、专家评审、结果报告等工作。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科技产业处(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 1 号 E 栋 107A; 联系电话: 82118027, 82111943)。

请申报企业(机构)加入开发区生物医药企业工作 QQ 群: 814054759, 进行业务交流和咨询。

五、认定流程

(一)根据技术平台建设进度, 按以下三类情形确定备案和认定流程:

1.本工作指南发布前已完成建设的, 不需要进行备案, 直接

根据本指南“五、认定流程”下的“（二）备案和认定流程”中的第3至第6步骤进行；

2.本工作指南发布前已启动建设但未完成建设的，按照本指南“五、认定流程”的第（二）部分流程，进行补备案和认定；

3.本工作指南发布后建设的，按照“五、认定流程”的第（二）部分流程进行备案和认定。

（二）备案和认定流程如下：

1.备案申请。登陆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业务一体化服务网（同上），进入“在线申报——生物医药——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平台——备案申请”，按照要求完整填报资料。所有要求上传系统的申请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在系统导出打印备案表（如遇到网上申报系统问题，请联系：欧工，13148900669，QQ：953601294）。填报时间：常年受理，集中审核。

完成网上申报后，将申请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加盖公章，提交到黄埔区科学技术局科技产业处。

2.方案评审。经形式审查后，由第三方机构开展方案评审，按照评审指标确定是否符合备案申请要求（评审指标信息详见附件《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平台备案评审指标表》）。符合备案要求的，给予备案；不符合备案要求的，不予备案。

对不予备案存在异议的，申请单位可以提交申请报告要求复核，或者修改完善建设方案和申请材料后，重新申请备案；同一

个项目一年内允许重新申请一次备案。

3.认定申请。申报单位完成技术平台建设后，申请验收认定评审的技术平台，须对外提供符合《关于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平台相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 3-1）要求的服务，符合相关要求后方可申请认定。登陆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业务一体化服务网（同上），进入“在线申报——生物医药——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平台——认定申请”填报完整资料。所有要求上传的申请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在系统导出并打印认定申请表。

完成网上申报后，将申请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加盖公章，提交到黄埔区科学技术局科技产业处。

4.认定评审。在收到申报单位认定申请材料后，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认定评审（评审指标信息详见附件《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平台认定评审指标表》）。

对未通过认定评审且存在异议的，申请单位可以提交申请报告要求复核，经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专家评审意见整改后，重新申请认定评审；同一个项目一年内允许重新申请一次认定。

5.公示。认定评审通过后，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将通过认定评审的技术平台名单在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政务网站（<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kxjsj/index.html>，如有变更，按新网址登录）上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存在异议的，申报单位根据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相应材料，第

三方机构将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处理。

6.发布认定通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发布认定通知。在认定通知名单的技术平台可以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附件：3-1.关于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平台相关事项的说明

3-2.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平台备案
评审指标表

3-3.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平台认定
评审指标表

3.4 平台对外提供服务情况汇总表

关于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平台相关事项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IAB产业发展战略，做好全区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平台相关工作，完善优化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工作，促进全区生物医药发展。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快IAB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开管办〔2017〕77号）及《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细则》（穗埔科规字〔2019〕2号），现对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平台的优先支持方向与数量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具体如下：

一、申报平台方向及数量

（一）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1. 药物筛选类技术平台

建立各类先进的药物筛选和评价模型，面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医药企业提供作用靶标研究和发现、新药筛选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该类平台支持数量 1 个。

2. 质量分析检测与研究类平台

为药物和医疗器械研究提供大型、高端科学仪器的分析检测和开放共享服务，质量分析检验和检测服务。支持方向主要包括分析检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标准品/对照品技术服务、质量检

测分析综合技术服务。每个方向原则上择优支持 1 个，其中，优先支持具备两个及以上方向的综合类平台建设。

3.医药信息检索公共服务平台

整合国内外生物医药各类数据库资源（如：万方、维普、CNKI、CA、SCI、咸达数据、药智数据库、米内数据库、药渡数据库、智慧芽、SciFind、Medline、Pubmed、Thomson、Pharmaproject、Clarivate Analytics、IMS、STN、Datamonitor、GlobalData、EvaluateGroup、GBI Research、Reaxys、DIALOG、德温特创新索引等），提供生物医药领域各个环节所需要的科技查新、文献查询、专利查询、技术标准资料、数据分析、市场信息、法律法规等资源库。对于该类平台原则上择优支持 1 个。

4.生物材料通关服务平台

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为生物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生物材料出入境相关服务，提升生物材料出入境安全监管水平。对于该类平台原则上择优支持 1 个。

5.注册申报服务平台

为区内生物医药企业或机构制定注册申报策略，协助及指导注册申报资料撰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提前严格把关，与药监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定期沟通交流机制，指导企业或机构进行注册申报、现场核查和检查等。对于该类平台原则上择优支持 1 个。

(二) 符合 GMP 要求的药物中试平台

为生物医药从研发到产品上市提供工艺开发、中试放大与验证、符合 GMP 要求的临床申报/试验样品生产等服务，提高新药的临床转化率，加快药物的产业化进程。支持细分领域主要包括大分子生物药、疫苗、化学药、中药，每个细分领域原则上择优支持 1~3 个。

（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平台

提供候选药物、医疗器械的临床前药理学、药代动力学、药效学及机制研究等药物非临床有效性研究评价服务，临床前安全性评价（GLP）技术服务。对于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全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 GLP）认证的临床前安全性评价（GLP）技术平台，不限制支持数量，鼓励具备药物有效性评价服务及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GLP）服务资质的综合类平台建设。

对只提供药物非临床有效性研究评价服务，而不具备非临床安全性评价（GLP）服务资质的平台，按照“（一）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进行认定，且对于该类平台原则上择优支持 1~2 个。

（四）药物/医疗器械临床研究医院(试验机构)

药物/医疗器械临床研究医院(试验机构)(简称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指具备相应条件,按照《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和药物临床试验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等要求,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并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鉴于我区临床试验机构资源紧缺,对于该平台不限制支持数量。

结合我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需求和工作实际情况，将对支持的平台方向与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优化。

二、申请验收认定评审的条件

申报单位完成技术平台建设后，申请验收认定评审的技术平台，须对外提供符合如下表中要求的服务，符合要求后方可申请认定。表中实际建设经费应按照技术平台认定工作指南“二、申请条件”中第(五)项中限定的技术平台实际建设经费范围计算。服务相关具体要求如下：

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平台对外提供服务指标要求表

(同一单位服务多次只计算1次，向关联单位提供的服务不计入服务范围)

平台种类	平台细分领域	要求服务单位的数量	获得服务收入的要求
一、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1、药物筛选类技术平台方向	服务 10 家以上（包含本数，下同）不同单位。	对外提供服务收入达到技术平台实际建设经费的 10%以上（包含本数，下同）。
	2、质量分析检测与研究类方向	服务 10 家以上不同单位。	对外提供服务收入达到技术平台实际建设经费的 10%以上。
	3、医药信息检索公共服务平台	服务 10 家以上不同单位。	对外提供服务收入达到技术平台实际建设经费的 10%以上。
	4、生物材料通关服务平台	服务 10 家以上不同单位。	对外提供服务收入达到技术平台实际建设经费的 10%以上。
	5、注册申报服务平台	服务 5 家以上不同单位。	对外提供服务收入达到技术平台实际建设经费的 10%以上。
二、符合 GMP 要求的药物中试平台		服务 10 家以上不同单位。考虑疫苗的特殊性，疫苗领域的，只	对外提供服务收入达到技术平台实际建设经费的 10%以上。疫苗领域的，对服务收入不

		需服务 1 家以上。	作要求。
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平台		服务 10 家以上不同单位。	对外提供服务收入达到技术平台实际建设经费的 10%以上。
四、药物/医疗器械临床研究医院(试验机构)		服务 10 家以上不同单位。	对外提供服务收入达到技术平台实际建设经费的 10%以上。

附件 3-2

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平台备案评审指标表

单位名称		平台名称	
注册地址		现场考察地址	
基本指标情况			
指标科目	指标说明		符合性
入库情况	申请单位是否为本区的生物医药入库企业/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平台属地	平台所在地是否在本区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设时间	是否有明确的建设开始、完成时间（分别注明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建设开始 时间： 完成时 间：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设进度	平台是否已建设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完成时 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立项文情况	是否有申请单位批准建设平台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专账	是否设立了独立的平台项目专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技术领域	是否属于《关于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平台相关事项的说明》中的一种支持的细分领域和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是(填写细分 领域和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规模	按平台认定工作指南申请条件规定的经费范围，投资费用预算是否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设备投入占比不低于 6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评分指标		
指标科目(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对应最高分值
一、办公场所和人员配置情况(10分)	(一) 平台配备了合理的办公场所、设备，平台相关仪器和装备满足平台运营等必要办公条件。	5
	(二) 配置了合理的运营和管理平台的团队。	3

	（三）建立平台日常运转工作机制（比如理事会决策机制、日常议事规则、经费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	2
二、研发创新 与运行成效 (30分)	（四）预计平台开放合作或承担课题和项目情况（包括平台本身和客户使用平台产生的相关成效情况）：	10
	1、获得国家、省、市科技部门或高校课题、项目立项情况；	
	2、开展国际（含境外）科技项目合作情况。	
	（五）预计可以实现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开发情况（包括平台本身和客户使用平台产生的相关成效情况）：	10
	1、开发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或新技术情况；	
	2、提供相关服务的产品、工艺和技术形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情况。	
（六）预计建设或使用平台产生有关创新点、获奖、知识产权情况（包括平台本身和客户使用平台产生的相关成效情况）：	10	
1、获得国际或国家级、省级、市级各类高水平奖情况；		

	2、获得知识产权情况：（1）获得发明专利等一类专利授权情况；（2）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二类专利情况；（3）发表平台相关论文情况。	
三、产业需求、公共服务属性和社会效益(50分)	（七）预计提高效率和节约生产、研发等成本情况。	10
	（八）根据平台类型情况，按照预计对外提供服务数量、质量，平台在行业的水平情况及客户对服务的评价情况进行评分。	10
	（九）根据平台类型情况，按照预计对外提供服务获得收入数额进行评分。	20
	（十）平台提供服务的需求度、稀缺度和公共性： 属于我区产业发展比较需要的、稀缺的，实施资源的共享、科技研发的协同合作、科技成果的转化等活动，切实能为我区相关企业或机构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提供公共服务。	10
四、技术成果指标（5分）	（十一）项目技术（服务）指标合理性、优异性。	5

五、平台经费 预算(财务专 家评分) (5 分)	(十二) 平台建设经费预算合理性。	5
合计总分 (得分总分达到 80 分及以上的平台方可推荐进入候选名单。)		100

附件 3-3

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平台认定评审指标表

单位名称		平台名称	
注册地址		现场考察地址	
基本指标情况			
指标科目	指标说明	符合性	
入库情况	申请单位是否为本区的生物医药入库企业/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平台属地	平台所在地是否在本区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设时间	是否有明确的建设开始、完成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设进度	平台是否已建设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案情况	是否已通过备案或按照申请条件属于无需备案，具体要求： 平台认定工作指南发布前已经完成建设的无需备案，直接申请认定；平台认定工作指南发布时，未完成建设的需要备案，且需通过备案方能申请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规模	按平台认定工作指南申请条件规定的经费范围，投资费用预算是否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设备投入占比不低于 6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评分指标		
指标科目（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对应最高分值
一、办公场所和人员配置情况（10分）	（一）平台配备了合理的办公场所、设备，平台相关仪器和装备满足平台运营等必要办公条件。	5
	（二）配置了合理的运营和管理平台的团队。	3
	（三）建立平台日常运转工作机制（比如理事会决策机制、日常议事规则、经费管理制度、人员管	2

	理制度等)。	
二、研发创新 与运行成效 (30分)	(四) 平台开放合作或承担课题和项目情况(包括平台本身和客户使用平台产生的相关成效情况):	10
	1、获得国家、省、市科技部门或高校课题、项目立项情况;	
	2、开展国际(含境外)科技项目合作情况。	
	(五) 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开发情况(包括平台本身和客户使用平台产生的相关成效情况):	10
	1、开发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或新技术情况;	
	2、提供相关服务的产品、工艺和技术形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情况。	
	(六) 建设或使用平台产生有关创新点、获奖、知识产权情况(包括平台本身和客户使用平台产生的相关成效情况):	10
	1、获得国际或国家级、省级、市级各类高水平奖情况;	
	2、获得知识产权情况:(1) 获得发明专利等一类专利授权情况;(2)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二类专利情况;(3) 发表平台相关论文情况。	

三、产业需求、公共服务属性和社会效益（50分）	（七）提高效率和节约生产、研发等成本情况。	10
	（八）根据平台类型情况，按照对外提供服务数量、质量，平台在行业的水平情况及客户对服务的评价情况进行评分。	10
	（九）根据平台类型情况，按照对外提供服务获得收入数额进行评分。	20
	（十）平台提供服务的需求度、稀缺度和公共性： 属于我区产业发展比较需要的、稀缺的，实施资源的共享、科技研发的协同合作、科技成果的转化等活动，切实能为我区相关企业或机构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提供公共服务。	10
四、技术成果指标（5分）	（十一）项目技术（服务）指标合理性、优异性。	5
五、建设方案的实施情况（5分）	（十二）按照备案通过的建设方案实施情况和预算执行合理性：	5
	依据完成平台组成部分建设情况、各项指标的完成程度和功能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分。	
合计总分（得分总分达到 80 分及以上的平台方可推荐进入候选名单。）		100

附件 3-4

平台对外提供服务情况汇总表

(向关联单位提供的服务不计入服务范围)

序号	服务对象名称	提供服务次数 (次)	服务收入(万元)	与服务对象是 否存在关联关 系	对应合同号	对应发票号
1						
2						
3						
.....						
合计	共服务 家单位					